

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相關辦法

本公司考試承辦人員:洪鈺婷 電話:02-23701855#106 傳真:02-23701852

壹、測驗依據：

依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四條、第十一條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法字第 0950054861 號函辦理。

貳、報名：

一、報名資格：『**公司簽署人不可報考**』

(一)第一類組：

- 1.參加測驗之業務人員以報名截止日為準，已取得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且為登錄中之業務員者。
- 2.參加測驗之業務人員以報名截止日為準，已通報壽險公會並獲授權招攬傳統年金保險業務者。

(二)第二類組：符合第一類組資格且為證券商業務人員、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投信投顧業務員(信託業業務人員加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合格資格除外)四類人員之一者。本類組應考人員，得抵免本測驗第二節次科目。

曾參加本資格測驗，已測驗合格者、違反試場規則受處分而未屆滿者、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受處分而未屆滿者，均不得報名參加測驗。

二、報名方式：1.一律採團體報名，由各會員公司總公司彙整初審(應考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公

司查核)，由應考人簽署同意授權報名單位辦理報名，並同意提供報名資料供本會、保發中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之用，符合本報名資格後，依本會統一報名表格式，上傳至本會會務系統。

* 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者視同逾時報名，本會將不予受理。2.本資格測驗不受理個人報名，一律經由所屬登錄公司統一向本會辦理，再由本會

彙整後於規定時間內向保發中心報名，逾期不予受理，所屬公司並應確實審核應考者資格，如有錯誤遺漏，應依本應試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3.電子檔檔名統一格式：LX_01060101_309901000 (無任何中文字樣) 說明：
LX 為測驗代碼_01060101 為測驗日期_309901000 為公司測驗代碼。

三、測驗日期及報名日期：

| 測驗日期 | 測驗地點 | 報名日期 |
|--------|----------|-------------------|
| 1月15日 | 台北、台中、高雄 | 105年12月19日 |
| 2月12日 | 台北、台中、高雄 | 106年1月9日 |
| 3月5日 | 台北、台中 | 106年2月6日 |
| 3月19日 | 台北、高雄、花蓮 | 106年2月20日 |
| 4月16日 | 台北、台中 | 106年3月20日 |
| 4月30日 | 台北、高雄 | 106年3月30日 |
| 5月14日 | 台北、台中、高雄 | 106年4月17日 |
| 6月18日 | 台北、台中、高雄 | 106年5月22日 |
| 7月2日 | 台北、台中 | 106年6月5日 |
| 7月16日 | 台北、高雄 | 106年6月19日 |
| 8月6日 | 台北、台中 | 106年7月3日 |
| 8月20日 | 台北、高雄、花蓮 | 106年7月17日 |
| 9月3日 | 台北、台中 | 106年7月31日 |
| 9月17日 | 台北、高雄 | 106年8月14日 |
| 10月15日 | 台北、台中、高雄 | 106年9月11日 |
| 11月5日 | 台北、台中 | 106年9月28日 |
| 11月19日 | 台北、高雄 | 106年10月16日 |
| 12月3日 | 台北、台中 | 106年10月30日 |
| 12月17日 | 台北、高雄 | 106年11月13日 |

- 說明：1.依測驗當日之報考人數安排試場，應考人應試時間可能於上午場或下午場(應考人不得指定場次)，惟因已審查通過資格，隨即洽租考場，考生不得要求退費。
- 2.花蓮考區之報名人數若未達50人，本中心得將該測驗地點之測驗取消並函知考生所屬保經公司，考生應重新報名。
- 3.如上開表列之測驗日期因故不舉行，則另行通知。

四、測驗地點：詳細地址將列於准考證上(入場證通知請於測驗日前 10 天自行上保發中心網站「投資型保險測驗-測驗試場查詢」查詢或列印)。

五、測驗方式：採紙筆測驗。 六、報名費繳交方式：

- 1.報名第一類組每人新台幣 550 元(保發中心報名費 500 元、本會行政代辦費 50 元)。
- 2.報名第二類組每人新台幣 350 元(保發中心報名費 300 元、本會行政代辦費 50 元)。
- 3.符合報名費優惠辦法者第一類組每人新台幣 450 元，第二類組者每人新台幣 250 元
- 4.由報考會員公司總公司統一繳費。(請務必以彙整後之月結入帳)
- 5.繳費帳號如下：(匯款人請註明報考農漁會名稱)

戶名：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解款

行：農業金庫--營業部(018) 帳號：

0012-01-030521-01

七、保發中心於審查報名資格時，經查驗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取消其報名資格，並應繳保發中心手續費 200 元及本會手續費 50 元，共計 250 元整(扣除手續費後之費用如不留存本會扣抵下次測驗報名費用者，可自本會網站下載退費申請表申請退費)。資格審查後，保發中心即根據可參加測驗人數租借考場，故不得請求延期或取消應試，測驗當日不克參加測驗者，亦不得請求退還報名費。

- 1.截至報名截止日，壽險公會登錄電腦檔查無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資料。(含身份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與壽險公會登錄檔不符者)
- 2.非報名公司之登錄人員。
- 3.至報名截止日，尚未通報壽險公會並獲授權招攬傳統年金保險業務者。
- 4.報名第二類組但不具證券商業務人員、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投信投顧業務員四類人員之一身份者。
- 5.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已合格者。
- 6.連續報名經查證於前一次測驗已合格者。
- 7.以往參加本資格測驗，有違反試場規則受處分而未屆滿者。
- 8.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受處分而未屆滿者。

***待保發中心審查結束後，本會將於會務系統上通知退件名單。(約在報名截止日後三週內)**

八、身心障礙人員參加資格測驗之處理方式：凡報名參加資格測驗人員為全盲、肢體殘障或視覺障礙者，應於報名前向本會說明並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由本會向保發中心提出申請，經保發中心審查合格後，除於測驗地點另設試場外：

- 1.全盲：由保發中心報讀人員報讀試題，每一試題二次，測驗時間相同，但如時間終了試題尚未報讀完畢，以報讀全部試題結束為準。
 - 2.肢體殘障：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
 - 3.視覺障礙：可申請放大試卷字體，或從第 1. 2.項中，申請一項辦理。
- 九、延期或退費申請：

考生若因臨時重大傷病、收到國家徵召令、測驗當日遇 3 親等內喪事或天然災害等因素無法參加測驗時，得於測驗日後七個工作日內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如醫院診斷證明、訃文、點召令、入伍令等)交由本會向保發中心辦理延期或退費。

參、測驗科目：

分兩節次測驗。第一節包括：「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及「金融體系概述」，測驗內容包括：「投資型保險概論及相關法令」、「金融體系概述」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之規範與制度」。第二節包括：「投資學概要」、「債券與證券之評價分析」及「投資組合管理」，測驗內容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債券評價及證券評價」、「風險、報酬與投資組合」、「資本資產訂價模式、績效評估及調整」及「投資工具」。

一、試題題型：

第一節共 50 題選擇題，第二節共 100 題選擇題，包括計算題型在內，按難易度比例分配，均為四選一單選題。

二、測驗場次及時間：

1. 第一類組：本類組第一節次為 50 分鐘，第二節次為 100 分鐘。

| 節次 | 科目 | 測驗題目 | 上午場 | | 下午場 | |
|-----|--------------------------|-------|-------|-------------|-------|-------------|
| | | | 預備時間 | 測驗時間 | 預備時間 | 測驗時間 |
| 第一節 | 投資型保險概論及相關法令 | 50 題 | 8:50 | 9:00~9:50 | 13:50 | 14:00~14:50 |
| | 金融體系概述 | | | | | |
| |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之規範與制度 | | | | | |
| 第二節 | 貨幣時間價值 | 100 題 | 10:10 | 10:20~12:00 | 15:10 | 15:20~17:00 |
| | 債券評價及證券評價 | | | | | |
| | 風險、報酬與投資組合 | | | | | |
| | 資本資產訂價模式、績效評估及調整 投資工具 | | | | | |

2. 第二類組：本類組 50 分鐘

| 科目 | 測驗 題目 | 上午場 | | 下午場 | |
|-----------------|----------|-------|-------------|-------|-------------|
| | | 預備時間 | 測驗時間 | 預備時間 | 測驗時間 |
| 投資型保險概論及相關法令 | 50 題 | 8:50 | 9:00~9:50 | 13:50 | 14:00~14:50 |
| 金融體系概述 | | | | | |
|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之規範與制度 | | 10:10 | 10:20~11:10 | 15:10 | 15:20~16:10 |

三、成績合格標準：

- (一) 第一類組：以兩節次總分達 140 分為合格，惟其中任何一節次分數低於 60 分者即屬不合格。
- (二) 第二類組：70 分為合格。

肆、考場規則：

- 一、參加測驗人員應於「預備時間」之前到達考場，聽取監考人員說明相關規定。 **二、參加測驗人員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之身分證件正本(限用中華民國身分證、駕駛執照、護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大陸配偶須有長期居留證件)入場。未帶准考證或准考證遺失者，應於測驗開始前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未帶身分證件者，若未能於測驗結束前送達試務中心，以缺考論。** 三、入場後，請將身分證件及准考證置於桌面，以便查驗。應考人僅可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及簡單型計算機〔+、-、×、÷、√、 π 、M 等功能且無聲〕，其他類型計算機如 PDA、財務或工程用計算機等應予以沒收，於考試後歸還，並將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儀器立即關機，違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
- 四、如未照各項規定作答，致無法辨識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五、參加資格測驗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取消該次考試資格，其已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且測驗當日不公佈成績。
1. 冒名頂替者。
 2. 互換座位或誤坐座位者。
 3. 傳遞資料或信號者。
 4. 夾帶書籍、文件或規定以外之器物者。

5. 窺視他人答案或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者。
6.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考試有關文字、符號者。
7. 未遵守試場注意事項，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8. 故意損害設備者(照價賠償)。**犯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另由主辦單位通知其服務單位；參加測驗人員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六、前項冒名頂替之情形者，保發中心得對應考人與代考人(以下均稱違規人)為下列之處理：1. 取消當次測驗應考人考試資格，並停止其自當次測驗日起三年內報名測驗之權

利，已完成之測驗科目成績均屬無效，若取得當次測驗之合格證者，取消其測驗合格資格，並函請應考人所屬公司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辦理取消其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招攬資格。

2. 代考人經查獲者，停止其自當次測驗日起三年內報名測驗之權利，曾經參加測驗且已通過測驗者，取消其測驗合格資格，並函請代考人所屬公司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辦理取消其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招攬資格。

3. 保發中心將上述處分通函告知各保險公司，並副知相關機構。保發中心另將函請違規人所屬公司對違規人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處分，違規人所屬公司應將其處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保發中心。

4. 違規人非屬保險相關從業人員者，則將違規情況通報主管機關，相關公會及服務機關處理。

5. 對違規人相關資料由保發中心記錄建檔。七、參加測驗人員有下列各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1. 測驗開始鈴聲還沒響之前，即翻閱試題且作答者。
2. 自備稿紙書寫者。
3. 互相交談者。
4. 抄寫試題攜出場外者。
5. 考試完畢未即出場經勸導不聽從者。

6. 將試場內考試物品攜出影響下一場次考生權益者。八、測驗成績將統一於測驗日後第二個工作天上午上午 10:00 後於保發中心網站「投資型保險測驗之資格測驗成績查詢」公布。九、測驗延期或取消：

1. 因不可抗力事由，以致無法如期舉行測驗時，保發中心將另行安排日期測驗，同時發佈新聞稿，於保發中心網站上及電話語音公告。考生如無法配合測驗延期者，應於測驗日期二十日前透過本會通知保發中心以退費處理，考生應重新報名。

- 2.如係測驗進行中，因不可抗力事由，以致無法繼續進行測驗時，除該場次不予計算結果外，其處理機制同上。惟參加應試人員業已作答完畢，或雖未作答完畢，但分數已達合格標準者，仍以合格者辦理。

相關訊息可參閱保發中心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tii.org.tw>。十、每一場次分為兩節舉行，第一節測驗開始超過十分鐘，不得入場，第二節均應準時入

場，逾時不得入場，測驗開始三十分鐘後始得離場。十一、參加資格測驗人員應於各節測驗結束後，將准考證交由監考人員於交卷紀錄處簽

章，參加第一類組測驗人員並於第二節測驗結束後、參加第二類組測驗人員則於第一節測驗結束後，將准考證交回監考人員。

伍、測驗合格證製發及補發

- 一、保發中心於**測驗結束後一週內**將測驗合格名單通知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後，由本會統一公布於會務系統，並於**測驗結束後三週內**寄發第一類組合格證書「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及第二類組單科合格證明「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測驗成績合格證明」由所屬公司查收、轉發。
- 二、本項測驗合格資格不因業務員之離職、轉任或其他終止招攬行為等情事發生而有所改變。惟如受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撤銷登錄處分者，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重新參加測驗合格並辦理變更登錄，始得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
- 三、第一類組合格證書及第二類組合格證明申請補發時，請會員公司逕至本會網站下載申請書，於備妥相關資料後各自向**保發中心申請**，同時需繳交手續費300元。
- 四、測驗合格者，經查驗發現有不符報名資格者，將取消其合格資格，且不退還其測驗報名費，已取得合格證者亦同。
- 五、業務員通過專業資格測驗，仍應由所屬公司依規定辦理登錄。
- 六、**補發**：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後郵寄**保發中心**辦理。（申請書請至本會網站下載）

陸、測驗成績複查：

- 一、保發中心於測驗日後第二個工作天於保發中心網站公佈成績結果。（網址：<http://www.tii.org.tw/>）

- 二、參加測驗人員對成績有疑義者，可上本會網站下載複查成績申請書，並繳交保發中心手續費每位新台幣50元及掛號郵資25元(共75元)，於**成績公佈後10天內**以書面**向保發中心申請複查**。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不得要求人工閱覽、複印答案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未通過測驗之人員，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通過標準者，即予更正測驗結果通知書並轉知本會，本會將以E-mail方式通知所屬之會員公司；原已通過測驗之人員，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通過標準者，即取消其通過資格，不得異議。

複查：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後郵寄**保發中心**辦理。(申請書請至本會網站下載)

本會網址：<http://www.ibat.org.tw/> 壽險業務->壽險測驗->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柒、報名費優惠辦法：

- 一、為減輕弱勢族群應考人之經濟負擔，保發中心提供本測驗報名費優惠措施 二、有關報名費優惠之對象及需檢附證明如下：

| 對象 | 報名時需檢附之相關證明 |
|--------|--|
| 低收入戶家庭 | 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 |
| 身心障礙人士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 原住民 |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如戶籍謄本) |

- 三、申請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1.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優惠。
- 2.至本會網站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下載本優惠申請書，填妥申請書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交由所屬公司，於報名時由所屬公司連同報名表一起寄到本會。
- 3.惟凡未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或未於報名期間申請者，報名後不得享有報名費優惠。